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 年 11 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2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现金价值^[1]**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四周岁之间（含六十四周岁）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若您选择一次交清的付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2]**二十四时止。
- 1.5 犹豫期** 为保护您的权利，请在保险合同送达或寄达于您时书面签收。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务必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我们会向您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或全残^[3]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4]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5]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多项全残情形的，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2)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客运飞机航班时（即自其踏入飞机舱门至走出飞机舱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外，另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多项全残情形的，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为限。

若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在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6]，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0]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11]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12]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3]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14]、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15]、跳伞、速降、滑雪、攀岩^[16]、登山运动、探险^[17]、武术^[18]、摔跤、特技^[19]、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商业航班除外）；
-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含二年）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 (1) 意外全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全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全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及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时, 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20]的专科医生^[21]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 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附加合同

5.1 附加合同的解除与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 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6.1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释义

- | | |
|---------|--|
| 1.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该项目保单年度末的金额将列示在本附加合同所附的现金价值表的对应列内。实际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系基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合理的方法换算所得。 |
| 2. 满期日 |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即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
| 3. 全残 | 即永久完全残废, 指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的全残项目, 且仅限附录【全残项目及说明】所列项目。 |

4.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6.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1.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4.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17.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8.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19.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0.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全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附录：【全残项目及说明】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说 明 |
|----|---|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